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謝幸芳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50061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期中
報告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05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謝幸芳（02）8771-2874

出席者：王委員雪玉、王委員瑞興、吳委員全安、周委員天穎、賴委員美蓉、蕭委員再安、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文化部、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科技部、教育部、6直轄市政府（不含臺北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不含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地政司、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

列席者：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副本：本署警衛室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及期中報告書乙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出本署會議室。
- 三、本署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改採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裝

訂

線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本部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將領海外界線範圍內「領海及內水」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之政策，於 104 年 5 月依區域計畫法完成全國 17 個直轄市、縣（市）海域區之劃定與核備作業；並循法制作業程序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正式將我國主權所及海域全面納入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進行管理。

目前依規定劃定之海域區面積約 52,000 平方公里，約為我國陸域範圍之 1.6 倍。而為踐行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對於我國管轄海域之積極管理作為，建立海域整體管制機制，增訂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採「區位許可」方式管理，並規範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發布施行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維持用海秩序。依上開管制規則規定，「區位許可」包含既有合法使用（無需重新申請）及新申請案件（「區位」由內政部審查、「使用行為」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二部分。

有關海域區之區位許可，無論既有合法使用或新申請案件，後續將進行確認既有合法使用案件及審查新申請案件作業；為研析區位許可優先順序與期間、處理許可案件相關資料彙整建檔供管理查核，並檢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及許可機制之內容合理性與完備性及現行審查方式，爰辦理本案。

本案於 105 年 4 月 6 日與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簽訂委託契約，前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同年 9 月 26 日召開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依契約規定期限內於 105 年 9 月 29 日檢送期中報告書，為廣納專家學者、有關機關意見，及審查本案期中報告書內容，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議程

- 一、主席宣布開會
- 二、作業單位說明
- 三、規劃單位簡報（30 分鐘）
- 四、綜合討論
- 五、散會